

裁定字號	112年憲裁字第137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741號																	
裁定日期	112年09月28日																	
聲請人	陳哲綱																	
案由	聲請人為聲請強制戒治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人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更一字第1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謂：系爭裁定判斷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以前科、家庭支持度等作為評量因素，違反禁止重複評價等語。</p> <p>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p> <p>三、經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毒抗字第472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p> <p>四、核聲請意旨所陳，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持之法律見解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要件不符，爰裁定不受理。</p> <p>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p> <table border="0"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d>大法官 蔡焜燉</td> <td>黃虹霞</td> <td>吳陳鑾</td> </tr> <tr> <td>蔡明誠</td> <td>林俊益</td> <td>許志雄</td> </tr> <tr> <td>張瓊文</td> <td>黃瑞明</td> <td>詹森林</td> </tr> <tr> <td>黃昭元</td> <td>謝銘洋</td> <td>呂太郎</td> </tr> <tr> <td>楊惠欽</td> <td>蔡宗珍</td> <td></td> </tr> </table>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鑾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1 2 3 4
大法官 蔡焜燉	黃虹霞	吳陳鑾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		<a href="#">112年憲裁字第137號主文立場表</a>																
裁定全文		<a href="#">112年憲裁字第137號陳哲綱聲請案</a>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